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逐一落实，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准入、其他外资准入)相关审批及审批进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向氟新化工采购萤石粉原材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氟新化工采购萤石粉的价格及数量等具体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标的公司将原材料采购应付款与销售产品应收账款抵减入账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往来账款管理的规范性，对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票据使用及管理是否规范，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4、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准程序的审批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之“（一）审批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